

项目编号: HTBJ-2024-01401

2024 年金台区金河镇永利村产业园配套设施
(农机采购) 建设项目

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 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 宝鸡市合盛农机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

受益方：金台区永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卖方）：宝鸡市合盛农机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宝鸡市合盛农机有限公司为2024年金台区金河镇永利村产业园配套设施（农机采购）建设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2024年金台区金河镇永利村产业园配套设施（农机采购）建设项目购销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名称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万年利	4YZ-4SL	台	1	198000.00	198000.00
合同总计（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198000.00元	

第二条：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98000.00元

第三条：合同签订地点、交货地点和交货期。

合同签订地点：宝鸡市合盛农机有限公司

交货地点：金台区金河镇永利村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日历天内交付验收完毕。

第四条：质量保证

1、产品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

2、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条：验收交货

甲乙双方在交货时，应当场进行试机、验收。货物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以随机所附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生产企业有关质量保证、技术资料明示的内容为标准。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当同时交付随机所附的工具、附件和备件。

第六条：货物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交付甲方，甲方支付货款：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98000.00元。及时拨付给乙方，如有违约，违约方按日支付全额货款1%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相关资料交接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当同时提供三包凭证，整机保修按车辆三包手册执行，如果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有关故障，甲方及时和乙方服务站联系，并按三包保修手册等有关制度执行。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相关部分反映或投诉，也在直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盖章):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宝鸡市合盛农机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2024年 10 月 25 日

签约日期:2024年 10月 25 日